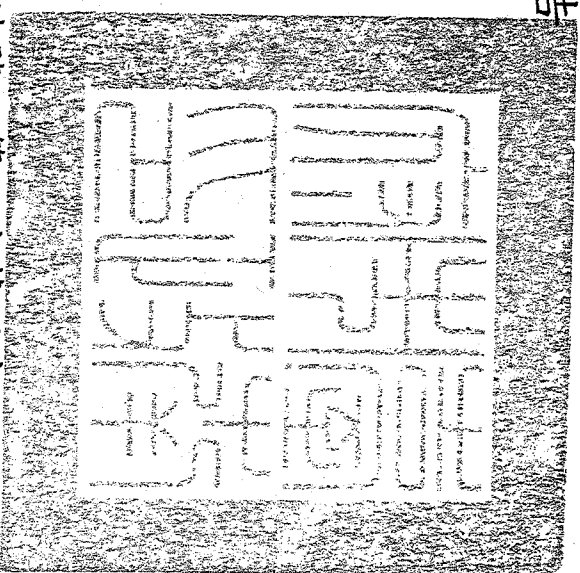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2050210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山上區第一公墓明北段486地號、第二公墓明南段622、642與674地號、第三公墓豐德段1-1地號、第四公墓牛稠埔段107-5地號實施禁葬等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本市山上區公所102年6月3日所
民字第1020355574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地點：

- (一)臺南市山上區第一公墓：明北段486地號。
- (二)臺南市山上區第二公墓：明南段622、642與674地號。
- (三)臺南市山上區第三公墓：豐德段1-1地號。
- (四)臺南市山上區第四公墓：牛稠埔段107-5地號。

二、禁葬原因：維護本市山上區城鄉景觀風貌，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，基於公益之需要。

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，旨揭禁葬範圍內，不得埋藏屍體或埋藏骨灰。

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查報裁處。

市長賴清德